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

齊魯書社

日照縣志十二卷 清康熙十二年刻本

邑令楊士雄監修。邑人丁省榮輯。士雄浙江義烏人。由監生康熙三年任。至十一年奉修邑志之檄。邑本有志。經鼎革後。板籍散亡。多方構求。得明前尹杜一岸原志二冊。及劉潮錄草一冊。相啟運錄草三冊。乃歛邑進士丁省主編纂之任。於是依據所得諸書。更采之禹貢水經。山海經。通志。郡志等。兩閱月。成新志十二卷。按日照舊志。創於明萬曆十八年。邑令杜一岸。一岸以邑志乃述一方之事。以備考訂。無志不可以為邑。遂決志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部

創修。於是搜羅散帙。博訪故實。會教諭王塾訓導吳可學等。斟酌羣採。訂以郡志。前其不經錄。其可信。其大綱分地理。建置。食貨。風俗。秩官。人物。徵兆。藝文。八類。下列細目。規模略備矣。日照有志自此始。至士雄時。邑志不續已八十年。因奉命修。以舊志草昧之初。其文多不雅馴。然究為邑乘權輿。焉可廢棄。於是取其資材。變其體例。故是志以前志大綱細目。俱立繁複。遂從豫志。只用條目。不舉綱要。全書分圖考。沿革。分野。祥異。疆域。形勝。山川。風俗。時序。城池。牧畜。武備。鄉里。戶口。地畝。錢糧。鹽法。土

產。職官。公署。倉廩。坊表。街廂。市集。鎮店。舖舍。橋梁。古蹟。

邑景。丘墓。學校。典祀。徵辟。進士。舉人。歲貢。恩。恩。恩。太學生。武舉。武弁。吏掾。壇祠。寺觀。名宦。官蹟。封。封。封。賢人物。儒林。忠義。孝子。列女。隱逸。彌年。儒。儒。儒。外。徒。兵。大。政。事。文苑。六十門。殊嫌繁冗。複雜。其典祀。儒林。官蹟。彌年。等。皆杜志所無。新為增立。詩文舊載。各條之下。是志采入。文苑。俾便檢閱。是志有目無綱。自謂便於披覽。實則尚不如舊志體制之簡純。內容大部。仍采之舊史。每門之前。冠有小序。亦錄之前史。以存其舊。並注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部

舊志二字。每篇末之敘論。則標明丁省論曰。使讀者一見。即知乃是志編纂者之言。是志體例。雖未盡善。而取材謹嚴。不苟。每條之下。多注明引原書。致所取史料。多明一統志。及郡志等。仍不失為地志中之善本也。

日照縣志十二卷 清康熙五十四年增刻本

邑令楊士雄原本成永健增訂永健字穀菴鹽城人由進士康熙五十一年任日照知縣時距康熙三十二年楊志之修已四十年邑人有請重修者永健輒謝不敏以其事大而典重懼不克勝任至五十四年因科舉增排律六韵邑之士夫皆學為詩文永健乃取舊志增入詩文疏奏碑記雜文等尤以自作最多故是志實不過翻刻楊志目錄內容全仍其舊以文苑一卷略為增修餘皆無所增續蓋永健既增藝文則應將此四十年間社會之改遷建置之興廢文化風俗之消長一一續之乃不此之務僅增入詩文數篇又為已作復盡刪前序竟似已書其鄙陋荒謬不足責矣且雖云增訂實等未修毫無價值之可言徒見增訂者欲富虛名之可恥耳

續修四庫全書

卷部

日照縣志十二卷 清光緒十一年刻本

邑令陳懋修邑人鄭作相等纂修懋修字沐三清苑人由舉人光緒九年任日照縣志自康熙壬子續修後歷二百餘年未有增續事跡湮沒紀載散佚邑人丁守存道光進士由督辦直隸山東團練退老家居取其族子庭琛所彙志稿十二卷刪繁撮要欲彙為邑乘未竟而卒懋修恐稿中墜所軋失亡邑人亦以為請乃集邑中紳儒以丁所彙輯志稿及舊志為藍本發凡起例垂為釐訂又徵文考獻稿凡數易以邑人鄭作相任修纂之責懋修總其成閱三年始成全書分疆域志營建志食貨志禮樂志秩官志選舉志考鑑志人物志列女志藝文志撤餘志十一門下分細目於舊志體例多所變更訂正以舊志條目近於繁碎乃立大綱十一以目附於下俾易披覽舊志名宦秩官分列是志合併為一以名宦政績分繫於名宦之下金元以前無可考者則搜訪碑志分職補入以舊志祥異兵火備防等併為考鑑蓋以天地之道總歸之人事人物志舊志分類繁敘是志則按時代列入觀覽時較為詳悉是志除考鑑志名目稍晦外其體例內容較之

續修四庫全書

卷部

舊志大概完善妥實，而取材豐富，考訂精詳，尤為前志所不及，誠照邑之令典也。

恩縣志六卷 明萬曆二十六年刻本

邑令孫居相修。雷金聲纂。居相字拱揚，山西沁水縣人。由進士萬曆二十一年任。蓋恩志初於天順丁竣，至嘉靖丁酉始繕成之。萬曆乙亥，邑令韓屏、吳永裕、各有增輯，嗣皆以陟秩登朝去。所增輯者未臻厥成。二十一年居相任恩邑知縣，見文獻之缺失，乃徵集諸學博士考繪圖史，采探故實，益舊裒新，訂為六卷。全書分輿地、建置、職官、風俗、人物、藝文、雜志、雜錄、五。詞翰卷六，下附細目五十三，各有論著，是志雖簡略不備，然初始而能粗具規模，亦殊不易。恩邑今昔梗概，略備於此，惟板章字跡模糊不明，使讀者有目眩之感。然在創修地志中，要為可資參攷之本也。

恩縣續志五卷 清雍正元年刻本

邑令陳學治修，韓天篤等纂，學治字二登，江西永豐縣人。由進士康熙五十八年任，以邑志自明萬曆時前令孫居相創修後，距今百二十餘年，未有繼而修之者。政教賦役，今昔殊異，倘不及時續修，則何以信今傳後？因訂定凡例，蒐采故實，集邑中紳士凡建置、貢、列及事無巨細，凡前志所未有者，皆各為一書，編成後復刪潤訂正，共成書五卷。全書分建置卷一、貢賦卷二、人物卷三、雜志卷四、藝文卷五。下刊細目二十八，其體例全倣故志，惟去其輿地一卷而已。又改詞翰為藝文，不無進步。是志因續前志，故名卷中凡舊志已有載記者，則僅標明如舊志三字，以建置卷中最多。蓋城池、官解等，皆歷久不變者也。以接續前志故起自萬曆，所增多順治、康熙間事，尚稱簡明，惟須與前志合閱始能見其條貫耳。

續修四庫全書

卷部

重修恩縣志十卷 清宣統元年刻本

邑令汪鴻孫監修，莊平劉儒臣纂輯，鴻孫字雲賓，安徽盱眙人。由監生光緒三十四年任，以恩志始修於明萬曆己亥，續修於雍正癸卯，迄今又二百餘歲，雖疆域依舊，田賦猶前，而社會之變遷，風俗之流漓，皆與昔大異。倘聽其湮沒，則年深代遠，文獻無徵，且舊志十九殘缺，不惟志所未載者闕略弗傳，即志所已載者亦湮滅不可復考。乃決重修，邑乘適山東通志局來訪劉儒臣至恩，鴻孫乃聘之任總纂之責，以邑中學士助之。

續修四庫全書

卷部

並設志局，網羅搜輯，儒臣重訂凡例，取舊志新材，刪其繁冗，補其缺略。閱五月而稿成，成新志十卷。是志幾為儒臣一手所纂輯，全書分天文志、輿地志、沿革志、食貨志、武備志、職官志、選舉志、人物志、藝文志、雜記十門。附細目六十有二，較之舊志完備多矣。是志雖以舊志為藍本，而增其缺略，變其門類，舊志以兵防、郵政、隸建置、倉庫、隸貢賦、兵燹、隸雜志而無食貨、武備、兩門，是志以倉庫、隸於沿革，郵政、兵燹、兵防、兵燹同入武備，皆甚洽當。其田賦、戶口，則以賦役全書為據，是時已

行新政其學堂又爲舊志所無是志以學堂入學校以延聖附於兵防皆能不悖體例舊志鄉賢人太寥寥是志以各人事異跡殊分爲宦業儒林文苑志節孝友義行隱逸貞烈流寓方技仙釋壽民五世同堂等殊嫌繁複又以舊志雜志一門改爲雜記恐與諸志相混淆也夫此言之是志取材豐富體例亦備書中凡事之可疑者則附以按語考証亦翔實洵地志中之佳本也

華縣志十卷 清光緒十三年刻本

邑令張朝瑋修孔廣海纂朝瑋字伯玉河南浣池人光緒十三年任華縣知縣華志自康熙五十六年前令劉蘭續修後久已失修咸豐時板燬於兵燹邑遂無志至光緒時已百七十餘年朝瑋屢欲修輯邑人皆畏其難旋於故家獲得舊志復取郡志爲參考即以舊志爲藍本增其缺略續以新事數月而新志成書共十卷內分封域志建置志食貨志職異志官師志選舉志人物志藝文志八門下附細目五十體例較前完備是志取材甚豐編次亦當將各重要功令入於各條之下使讀者知其因果沿革又凡舊志記載未實之處皆重加按語爲之糾正故是志足稱言簡義賅惟以職異獨列一卷而藝文志中又附英靈廟祠等目皆於志例有未符也

華縣鄉土志 清宣統元年石印本

華縣知縣汪錫康纂輯。是志實前令同某與邑中士紳所編。纂甫竣事。錫康奉檄蒞任。因是時西洋學藝輸入。各地小學均有歷史地理等科之設。於是朝廷遂命各郡邑編輯鄉土志。以備小學教科書。采輯之需。是志卷前附全境地圖。不分卷。只分歷史政蹟錄。兵事錄。耆舊錄。戶口。宗教。實業。地理。鄉里。祠廟。古蹟。坊表。橋梁。市集。學堂。山水。道路。物產。諸門。記事以簡明。尚有如簡略之地志。惟是志所輯雖簡。而條貫明瞭。較之地志之簡略者。尚足徵文考獻。中以耆舊錄為最完備。

續修四庫全書

卷

部

費縣志十卷 清康熙二十八年刻本

邑令黃學勉纂修。學勉字敬若。江南南陵人。由舉人康熙二十五年任。費邑故志雖創於明隆萬之時。中經鼎革。板章脫落。字畫漫滅。又事跡多湮。撰次失宜。故學勉謂修志在接古續今。今不難續。難於接古。因此數百年間事。故典失傳。凡疆域山川之辨。風土人物之異。僅旁見於斷簡殘編。與夫傳聞野錄。不信無徵。識者浩歎。學勉乃集邑之紳士。考証舊聞。蒐羅新事。凡六閱月。成新志十卷。全書分地理志。建置志。官師志。賦役志。秩祀志。科貢志。人物志。文籍志。諸門。列細目六十二。是志雖云重修。實如創作。體例尚稱平實。諸目中各有論斷。皆志在規世。是志之成。因史實散佚。且多促書。不無缺略。然聊勝於無。凡徵文考獻者。亦可得其概略。欲其詳備。則有待於後之增補者矣。

續修四庫全書

卷

部

贊縣志十六卷 清光緒二十一年刻本

邑令李敬修纂修敬修字濟生直隸保安人由進士光緒二十一年署任以贊志自前邑令黃學憲重修後已失修二百餘年此二百間政治之廢興風俗之移易功名節義賦役物產之盛衰豐耗皆不可以無記又咸同之間捻匪土匪肆虐縣境幾及十年始就廓清其忠義節烈舍生臨義者網常名教所關不當聽其湮沒倘及此不修則不惟前事愈遠而難稽即此數十年事亦漸歸於泯滅文獻無徵固官斯土者之責也

續修四庫全書

卷部

且檢閱舊志既簡且疏故修乃集邑中紳士相與謀商續修已乘時主邑中講席者為其同年楊翊宸以之任分輯之責故是志翔宸之力居多未及一年遂成新志十六卷全書卷首為諭旨恩詔次年卹典其次分體域山川封建職官官蹟賦役倉儲恤政祀典學校選舉仕進封贈廕襲人瑞營汛鋪遞兵事城池公署街道橋梁人物列女古蹟金石著述卹墓牌坊祥異軼事諸目不舉綱要較之舊志雖為完備其體例繁複殊屬瑕疵既有祥異人物復列人瑞兵

事營汛並列金石古蹟卹墓共存皆有章床架屋之病序文中自謂以人物志最佳亦不獨勸善懲惡以發潛德幽光為職志殊無他長可取職官表缺略尤甚是志強視之似取材甚博詳加考訂則仍漏略惟較之舊志詳備多矣

續修四庫全書

卷部

清平縣志十七卷 清嘉慶三年刻本

邑令萬承緒修。周以勲纂。承緒江西南昌人。由監生乾隆
六十年。由壽張知縣調署清平。以邑志自康熙五十
六年前令王佐重修後幾及百年。若不及時修輯。
何以傳信。爰率紳士。博訪廣咨。凡傳聞紀載。故墟
遺址。皆搜羅無遺。復聘浙江舉人周以勲。負編纂
之任。三閱月而稿成。其體例準以司馬孟堅之法。不為
類書纂事之言。全書共十七卷。紀一。表二。圖三。書六。
列傳五。都十七篇。即恩澤紀。職官表。選舉表。輿地

續修四庫全書

卷部

圖。建置圖。水道圖。吏書。戶書。禮書。兵書。刑書。工書。
名宦列傳。鄉賢列傳。前志列傳。列女列傳。前志列女
列傳。等。不分細目。是書體制。雖列心裁。然實不合於
志例。且萬氏斤斤以文章自詡。並佐使體例之近古。其一
紀二表三圖五列傳。尚不支離。獨以吏戶禮兵刑工六房
所隸職務。分爲六書。徒襲史漢以書名篇之文。而事
實不稱。復妄前志之例。分敘其事。隨於各篇。使史料渙
散。讀者不知所從。其前志列傳一卷。以重修前志邑令
王佐之序文等二篇。王以前又無稽考。殊太簡陋。蓋

舊志原序。置於卷前可也。何必獨列一卷。其職官表
等亦缺漏不完。名宦鄉賢。更爲簡略。故是志體例既
不安善。內容簡陋亦甚。烏足以考文徵獻哉。

續修四庫全書

卷部

增輯清平縣志十六卷 清宣統三年刻

邑令陳鉅前監修。邑人傅秉鑒等纂輯。鉅前福建閩侯人。由進士先緒三十一年任。宣統二年復任。秉鑒字衡唐。光緒丙戌進士。由戶部主事官至甘肅蘭州知府。及新疆正理官。以邑志自嘉慶時萬承紹重修後。又百餘年。其間時勢之變遷。人事之更移。制度典章之以時增損。且是時西洋法制已入中土。秉鑒欲續修邑志。使後來者有所徵考。於是鉅前及邑人遂舉秉鑒任編輯之事。旋因奉命赴新。乃輿稿而行。取舊志而增續之。又以萬志體例支離。乃變其法則。稿凡數易。始成書十六卷。全書分國澤圖說。輿地建置。食貨典制。學校武備。職官表。選舉表。仕宦傳。耆舊傳。列女傳。雜志十四門。下附細目甚繁。是志體例雖糾正前志之失。然亦未盡妥善。內容雖多增續更易。大半仍前志之遺。故缺略亦仍其舊。殊負增輯之名。其恩澤典制耆舊等篇。皆可不必要另立專目。附於他卷即可。且圖說輿地呈列。而圖說之下。又有輿地更屬不經。故是志體制實雜亂無章。內容亦簡陋如前。足見作者未能博徵廣輯。坐使文獻無徵。為清平惜。

續修四庫全書

卷部

呈都縣志十四卷 清康熙十一年刻本

邑令陳食花修。邑人鍾謬等纂。食花福建浦澄人。由貢士康熙十一年任。時正值全國郡邑善修地志。以備一統志之采擇。按呈都縣志在明洪武天順間已有創始者。而其籍不傳。嘉靖時光祿卿馮惟訥曾集邑人纂輯。惟邑之有志。則自萬曆戊午。邑令田仰始。至康熙時已六十年。其間兵燹流桑。板圖賦役多與昔殊。藝文典章多不備載。食花奉檄重修。邑乘乃設局於雲門書院。集邑中先達及膠庠諸俊。博采詳徵。事實則詢之故老。紀載則求之典籍。分負纂修之責者有鍾謬。楊謙。李煥章。楊銳諸人。自秋徂冬。不三月成。新志十四卷。全書不畧綱要。僅列細目。至為繁複。除卷首為姓氏凡例大略圖考舊敘外。本文分疆域沿革。星野山川。要隘風俗。戶口田賦倉儲物產古蹟官署學校祀典武略城池坊表津梁驛遞鄉社市集陵墓寺觀封建職官宦蹟選舉事功忠義孝友儒林文學武功隱逸卓行。偏寓列女。方技仙釋。祥異。藝文藝文雜志補遺。十四門。殊嫌冗複。遺文藝文呈列。雜志補遺。共存武略。

續修四庫全書

卷部

之外復有武功山川之下又列要隘其重複並見不知簡裁故是志體例實屬雜無章蓋是志大病在分纂之人太多而無人總其成食花雖負修纂之名實係諸生分任故除分類冗複外書中記載有前後倒置有敘述漏誤其論著有錯謬曰楊殿曰李煥章曰茅各不相謀各言其言使閱者增凌亂無章之感烏足以考文徵獻哉

益都縣圖志五十四卷 清光緒三十三年刻本

邑令張承燮等修法偉堂纂承燮字雲心陝西人由舉人任益都縣志創修於明重修於康熙十一年知縣陳食花為書十四卷體例雖亂繁複內容簡略詭脫不特不足以徵考文獻且使閱者不可卒讀識者病之光緒十三年承燮為益都知縣謀所以增修釐訂之於是延邑中紳士主採訪之役以旌隨書院山長膠州法偉堂任編纂之事未幾承燮遷調他去偉堂則仍博采旁輯不為中輟至光緒二十八年邑令

李祖年見偉堂所輯圖志將告厥成為之校補刊行書共五十四卷大多仍沿前志之舊故訛誤亦如前誠重修者之遺憾也全書分天象圖地形圖道里圖方圖水道圖大事志疆域志山川志風土志古蹟志營建志官師志食貨志典志學校志選舉志武備志藝文志金石志人物志雜志諸門所附細目不可勝記是志創立綱要已較前志為進步惟繁複仍多尤以人物志所收太雜其數量幾佔全書之半復分儒學忠義節等細目名目雖繁亦不過挾錄史籍而已人物

卷

卷

34-011

二十三年，仰起二十一年，而竟遺失其姓名，是為怪也。全書不分卷，前有目錄，其下分經傳度，沿革，疆域，山川，戶口，物產，政務建置，下分城地，園墓，祭祀，學校，軍政，二縣，壇廟，勝蹟，又次為經政，又分民治，縣政，民團，清鄉，又次為財政，下分田賦，雜捐，移好，郵政，巡警，錢法，之類，望務，站丁地畝，招墾，之類，稽察，之類，文，林務，鑛務，漁業，牧業，之類，郵政，電報局，郵政，航政，之類，教育，之類，禮法，之類，吉禮，之類。

林甸縣志畧不分卷 民國六年林甸縣志畧知縣伊雙慶纂修 雙慶字廣忱 吉林雙城人 民國二年十一月到任 任稽察局專員 民國三年十月改為設治局 勸辦國民學校三所 改民國為巡警 組織警察所 創辦保衛團 民國六年七月改升三等縣 缺員 委任化理縣知事 林邑居於蒙黑 三回至沿革至清以前 五無可考 蒙界原屬杜爾伯特旗地 蒙戶寥寥 後為蒙省界 杜爾伯特旗自光緒末年 蒙省兩界 隸安達一廳界 名為東集鎮 附屬段 隸龍江縣界 民國元年十月 經都督宋小濂督催整頓 招徠佃戶 設立多集鎮 稽察局 嗣再整戶 集漸臻繁盛 距安達縣 寫達人民訴訟不便 於民國三年十一月 經伊雙慶之清政 為林甸設治局 四年由龍江縣劃出 附郭縣併隸安達 六年七月奉文 改為三等縣。

玉步同，欲事願。志竹(三)

俱從今稱、舊記名稱、亦以備錄、

金元明洪武至相印證以呼之謂之金元明
 活刺渾水一日活刺渾水又作胡刺渾水明
 不統未作忽利渾江七傳一統未統系圖未
 以呼備海黑龍江外作霍倫河此未從今
 稱作呼蘭河以他名備載於此蓋山川之各
 輟都潘澤重音不重義蓋名多難表
 一是以定此例以創之又通篇他述詳今
 界古有連修去后古今兼重之意此亦
 以優化建設較晚治其記海事者少引

續修四庫全書

卷部

地理志

續修四庫全書

按困難條例不稍支耳惟圖說詳載
 三表增明其以科名為個叙法有類列傳就
 述事蹟藝文傳多釋入他人又廣延封之
 之表文辭付以充篇幅皆其速非未作之
 二表也至其十二表表一少地理表表二為建置
 表表三為吏治表表四為財賦表表五為教育表
 表六為人物品表表七為禮俗表表八為風俗表表
 九為交通表表十為外交通表表十一為軍事表表
 十二為雜文表小月七十有六節不備載

十二為雜文表小月七十有六節不備載

慶城縣採輯通志事界不分卷

民國十年

無名氏纂修慶城當未開墾以前原係蘇
 拉達之圍場至清日治二年已為蘇蘇
 招戶開墾此地遂歸巴彥界內名為富家
 窩堡日治五年有民戶于後來此築室到
 者接踵遂修于清之官以取義相沿稱
 為餘慶街光緒十年縣西德化設廳此地後
 劃歸德化界設分防府二十二年後設
 縣治即本前餘慶街之名定名至民國三

續修四庫全書

卷部

續修四庫全書

年因與商省縣名有雷同者又改為慶城
 是年不著纂修姓氏尾頁有中華民國之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三日編四之事公物七於氏
 國少年子知此其纂修于之年無疑今其取也
 多有遺漏且自稱為採輯慶城事界而不用
 物云云其非採輯之本城也然其於縣知縣有
 以兩者以沿革一門僅及於二十餘年之史實以
 上則不推述其四風文獻無徵遺跡無考故
 寧缺勿濫以指責也又山川一門以黑山為呼之

